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承诺函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律所”）原作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美控股”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已出具“京天股字（2015）第48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481-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481-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及“京天股字（2015）第481-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根据联美控股说明，由于天元律所自身原因，无法作为其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经联美控股与天元律所协商确定，联美控股与天元律所解除聘用关系，天元律所不再担任联美控股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亦不再就联美控股本次交易新出具任何法律文件。

经联美控股与本所协商一致，联美控股聘请本所作为其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特此承诺，对天元律所就联美控股本次交易已出具的全部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林丹蓉

林丹蓉

年 月 日

承诺函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原作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美控股”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已出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及《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本人为上述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本人承诺，对本次交易已出具并披露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林丹蓉



张聪晓

年 月 日